

证券代码：874664

证券简称：川力智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闵汝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4.8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闵汝贤、万建华、张伟、钟在娥、闵帅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134.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王志新、方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雄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现有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134.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